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中簡附民字第40號

原告 楊玉煌

被告 吳敏竑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4年度中金簡字第4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洪瑞隆

法官 張雅涵

法官 劉育綾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小芬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